

三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107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22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2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12座、金門縣2座、連江縣6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32,720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22,53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68.86%最高，金門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4,48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13.69%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共計29.19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12.33億元占總數之42.22%為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9.04億元占總數之30.97%次之。

民國107年計有22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12座、連江縣6座、屏東縣2座、金門縣2座。民國107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866.68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738.39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85.20%為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89.72萬立方公尺占總數10.35%次之。(如表3、表8)

圖3、現有海水淡化廠
民國107年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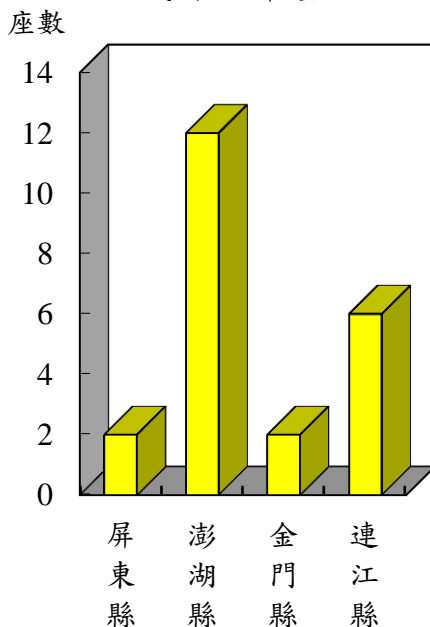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
民國107年底

